

股票简称：御家汇

股票代码：300740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YUJIAHUI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公告日期：2018 年 2 月

特别提示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御家汇”）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持股意向

（一）全体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跃锋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御家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御家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御家汇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东御家投资、汀汀咨询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虎儿、朱珊、何广文、陈喆、赵成梁、旷毅、吴小瑾、晏德军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的股份。作为御家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御家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御家汇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顺为资本、前海投资、御投投资、御投贰号、御投叁号、方骅、黄锦峰、刘海浪、刘璐、王安全、王思妮、袁昭玲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戴开波、王歧钊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戴跃锋、御家投资、汀汀咨询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御投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御家汇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御家汇股份合计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发行人股东张虎儿、朱珊、何广文、陈喆、吴小瑾、晏德军、旷毅、赵成梁承诺：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需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发行人股东顺为资本、前海投资、御投贰号、御投叁号、方骅、黄锦峰、戴开波、刘璐、王安全、王歧钊、王思妮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刘海浪、袁昭玲承诺：

本人减持御家汇股份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御家汇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袁昭玲与刘海浪持有御家汇股份合计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人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股东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转让御家汇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御家汇股份所得收益归御家汇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御家汇，则御家汇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御家汇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交给御家汇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御家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戴跃锋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御家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承诺：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公司

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果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御家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御家汇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且,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在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 发出购回要约。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 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御家汇有权冻结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御家汇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公司/本人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公司/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御家汇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意向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利润分配原则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比例及时间间隔

（1）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

（4）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存在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让人类享受肌肤之美”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不断提升护肤品研发实力，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配方和进行品牌升级。公司依靠强大的线上销售渠道，凭借着丰富的产品种类以及较强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护肤产品，让消费者享受肌肤之美。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品牌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收购新品牌进行外延式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公司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御家投资、实际控制人戴跃锋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御家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跃锋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御家汇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御家汇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御家汇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御家汇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御家汇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御家汇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御家汇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御家汇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

相竞争；若与御家汇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御家汇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御家汇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御家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跃锋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御家汇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御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御家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御家汇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御家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御家汇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御家汇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御家汇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损失并承担相应处罚

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跃锋已出具《关于社保的承诺》：“御家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若御家汇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御家汇无关；若御家汇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跃锋已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御家汇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御家汇无关；若御家汇因受主管机关处罚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所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23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御家汇”，股票代码“300740”；本次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 3、股票简称：御家汇

4、股票代码：30074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新增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09,496	23.51%	2021 年 2 月 8 日
2	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000	10.91%	2021 年 2 月 8 日
3	戴跃锋	15,132,004	9.46%	2021 年 2 月 8 日
4	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4,518	5.96%	2019 年 2 月 8 日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6,156	5.32%	2019 年 2 月 8 日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8,000	3.71%	2019 年 2 月 8 日
7	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5,820,000	3.64%	2019 年 2 月 8 日
8	刘海浪	5,560,156	3.48%	2019 年 2 月 8 日
9	方骅	3,104,000	1.94%	2019 年 2 月 8 日
10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5,382	1.77%	2019 年 2 月 8 日
11	黄锦峰	2,041,476	1.28%	2019 年 2 月 8 日

12	长沙御投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16	0.83%	2019 年 2 月 8 日
13	袁昭玲	1,200,000	0.75%	2019 年 2 月 8 日
14	戴开波	1,020,724	0.64%	2021 年 2 月 8 日
15	长沙御投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864	0.59%	2019 年 2 月 8 日
16	刘璐	582,000	0.36%	2019 年 2 月 8 日
17	朱珊	340,248	0.21%	2019 年 2 月 8 日
18	张虎儿	338,354	0.21%	2019 年 2 月 8 日
19	王安全	272,144	0.17%	2019 年 2 月 8 日
20	吴小瑾	232,800	0.15%	2019 年 2 月 8 日
21	王歧钊	147,476	0.09%	2021 年 2 月 8 日
22	王思妮	56,686	0.04%	2019 年 2 月 8 日
小计		120, 000, 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3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00	2.50%	2018 年 2 月 8 日
24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6,000,000	22.50%	2018 年 2 月 8 日
小计		40,000,000.00	25.00%	-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jiahui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戴跃锋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 1 层 10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清洁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化妆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品牌主要包括“御泥坊”、“小迷糊”、“花瑶花”、“师夷家”、“薇风”等，产品种类包括面膜类、水乳膏霜类等，其中以面膜类为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C268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电话：0731-85238868

传真：0731-82285158

电子邮箱：ir@yujiahui.com

董事会秘书：吴小瑾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万股）	间接持有（万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戴跃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9月—2019年9月	1,513.20	5,415.86	43.31%
张虎儿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9月—2019年9月	33.84	38.56	0.45%
朱珊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9月—2019年9月	34.02	41.59	0.47%
何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47.26	0.30%
陈喆	董事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25.50	0.16%
陈楠	董事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	-
陈爱文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	-
杜晶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	-
胡硕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	-
赵成梁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19.97	0.12%
鲍晓莉	监事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	-
旷毅	职工监事、运营总监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13.70	0.09%
吴小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19年9月	23.28	46.56	0.44%
晏德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19年9月	-	47.26	0.3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御家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御家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3873446T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 楼 321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跃锋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御家投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戴跃锋	291.00	97.00%
2	覃瑶莹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

注：覃瑶莹为戴跃锋配偶。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56.14
净资产	278.0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1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戴跃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戴跃锋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专业和湖畔大学一期。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普通职员，后自主创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淘宝平台开设个人店铺销售数码产品，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长沙市天心区百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沙市戴漫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市百年臻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滩头御泥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御家汇网络执行董事、花瑶花生物、御泥坊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戴跃锋先生现为长沙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湖南省工商联青年商会副会长。曾担任长沙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曾获湖南省“创业标兵”、“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并入选湖南省首届“湖湘青年英才计划”和福布斯中文版首届“中外 30 位 30 岁以下创业者”。戴跃锋先生曾被阿里巴巴集团评选为“全球十佳网商”，现为湖畔大学一期学员。主导设计的护肤品包装曾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主导参与多项护肤品配方或独有成分的研发，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御家汇 23.51%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戴跃锋除合计持有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的股权以外，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戴跃锋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陌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湖南梦想起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7.24	11.98%
		湖南乐食科技有限公司	631.58	5.00%

除上述所列公司之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戴跃锋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78,015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

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	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0.95	23.51%
2	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0	10.91%
3	戴跃锋	1,513.20	9.46%
4	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45	5.96%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62	5.32%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80	3.71%
7	SHUNWEI VENTURES（HONG KONG） LIMITED	582.00	3.64%
8	刘海浪	556.02	3.48%
9	方骅	310.40	1.94%
10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54	1.77%
合计		11,148.97	69.7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销售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2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3,067,080 万股，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 7,667.70 倍。其中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 0.03734464%，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 0.03046000%。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 0.0052399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3,600 万股，回拨后中签率为 0.0301822095%，有效申购倍数为 3,313.21006 倍。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4,198 股，包销金额为 2,424,423.54 元，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9%。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71.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8.0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3102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5,395.20
审计验资费用	474.53
律师费用	311.3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75.85
合计	6,671.99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6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8.01 万元。发行前不存在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26 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234 元/股（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底的公司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其相关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审阅招股说明书。

公司预计 2018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3.0-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2%-38%，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互联网电子商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主导品牌“御泥坊”品牌升级，市场反响良好，代理品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等。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550-2,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15%。前述 2018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3000

保荐代表人：龙伟、金巍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7日

